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66/17-1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7年5月22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馬逢國議員, SBS, JP (主席)
吳永嘉議員, JP (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姚思榮議員, BBS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楊岳橋議員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許智峯議員
羅冠聰議員
姚松炎議員

列席議員：胡志偉議員, MH
郭偉強議員

缺席委員 : 陳克勤議員, B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陳恒鑾議員, JP
黃碧雲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MH, JP
鄭俊宇議員
劉小麗議員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2017年7月14日作出裁決，宣布梁國雄、羅冠聰、姚松炎及劉小麗自2016年10月12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分行事。]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II 項

民政事務局局長
劉江華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謝小華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4)
王秀慧女士, JP

議程第 IV 項

民政事務局局長
劉江華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
體育專員
楊德強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1
賴俊儀女士

議程第 V 項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
許曉暉女士, SBS, JP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
李頌恩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1
李基舜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助理署長(行政)
梁蘇如璧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6
黃家松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425/16-17(01)號文件]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在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下述文件：劉國勳議員於2017年5月15日致事務委員會的函件[立法會CB(2)1425/16-17(01)號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418/16-17(01)及(02)號文件]

2. 事務委員會同意在2017年6月26日上午8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述由政府當局提出的事項：

(a) 監察私人遊樂場地契約；及

(b) 關愛基金。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要求，並經主席同意，"監察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此事項其後被"啟德大道公園"取代。委員於 2017 年 6 月 20 日經立法會 CB(2)1679/16-17 號文件獲告知經修訂的議程。)

III. 與物業管理業監管局有關的財務安排

[立法會CB(2)1418/16-17(03)及(04)號文件]

3. 應主席之請，民政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1418/16-17(03)號文件]的重點。

討論

4. 委員查詢關於物業管理業監管局("監管局")每年預算的經常開支及其人員編制安排，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表示，參考現有性質相若規管機構的情況，政府當局的初步計劃是，監管局總共會有約 40 名職員，並會由一名行政總裁統領(該名行政總裁的薪酬會與一名首長級(D2)職級人員的薪酬相若)。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補充，由於監管局現時尚未全面開展工作，其工作計劃、組織架構及確實薪酬等詳情仍有待監管局在日後制定。

5. 主席及胡志偉議員認為監管局將需要處理投訴、進行巡查和調查，以及處理包括上訴個案在內的法律程序。他們詢問監管局會否獲提供足夠人手及財政資源，使其可妥當履行工作。周浩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估計監管局將需要處理的投訴個案數目和種類。他又詢問監管局會否提供調解服務，以解決投訴人與物業管理公司("物管公司")及/或物業管理人("物管人")之間的糾紛。

6.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表示，由於監管局的主要職能包括透過發牌照予物管公司及物管人，以

規管及管制其提供的物管服務，預期監管局需要處理的投訴個案主要涉及個別物管公司/物管人能否符合發牌規定或遵行相關作業守則，以及物管公司/物管人的服務質素。她補充，相關發牌制度會設有3年過渡期，因此，政府當局並不預期監管局在首數年運作期間會接獲大量投訴。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進一步表示，由於監管局在調查及法律程序方面的開支會取決於投訴個案的數目及複雜程度，該等開支因此未有納入政府當局的文件附件4所臚列的預計開支內。她補充，監管局的職能不包括調解服務或解決物管公司與業主之間的糾紛。

7.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其建議向貸款基金申請2,200萬元貸款以應付監管局的成立費用及初期營運經費("擬議的貸款安排")提供詳細資料。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有關貸款的利息會按無所損益利率計算(即相關利率設在低於發鈔銀行平均最優惠貸款利率某一個百分比的水平，而該百分比(每兩年會檢討一次)為過去10年銀行平均最優惠貸款利率與12個月港元銀行同業拆息之間的平均息差)。她補充，監管局計劃以分期繳付均等款額方式，由2020-2021財政年度起，分5年償還貸款本金。

8. 主席及梁志祥議員認為，徵款是就可予徵收印花稅的每宗售賣轉易契向承讓人徵收，因此，監管局的收入會隨每年售賣轉易契的數量波動。鑒於當局推算自2018-2019年起，監管局的經費會來自申請/牌照費用及徵款所帶來的經常性收入，主席詢問監管局會否及會如何確保其收入水平足以支持其工作。

9. 民政事務局局長及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表示，根據最新的估算，現時有800間物管公司、4 000名物管人(第1級)和7 500物管人(第2級)，自2020-2021年起會為監管局帶來每年約1,200萬元至1,400萬元的收入。此外，當局建議就每份售賣轉易契向承讓人徵收350元的徵款。根據2013-2014至2016-2017年的統計資料，每年售

賣轉易契的平均數目約為80 000份。政府當局預計，上述建議每年帶來的收入會足夠監管局由2018-2019年起開始運作。就此，政府當局計劃於2017年第四季，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向立法會提交徵款的相關規例，並於2018年年中，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向立法會提交牌照費的相關規例。

10. 姚思榮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收取較高水平的徵款，以確保監管局會有一個穩定及充足的收入來源。他補充，政府當局增加牌照收費時，務須小心謹慎，因為相對於只屬一次性繳付的徵款，持牌人須每年繳付牌照費。何俊賢議員贊同姚議員的意見，並表示每年3,000萬元至3,800萬元的預計經常開支未必足夠應付監管局的運作需要。他補充表示，徵款額一經訂定，若政府當局在短時間內提議作出調整，做法有欠理想。梁志祥議員表示，每年售賣轉易契的數目若持續數年大幅低於80 000份，監管局或難以在財政上支持本身的運作。胡志偉議員認為，若徵款及牌照/申請費用所帶來的經常性收入足夠但不超逾監管局運作所需，屬於恰當情況。他補充，由於很難確定每年售賣轉易契的數目，監管局應將整體結餘維持於某個水平，以確保財政狀況穩定。

11.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將徵款額定為350元的初步建議獲得相關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同意。他補充，政府當局會在制訂相關附屬法例時就徵款額提出建議，屆時並會考慮委員所提出的意見。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補充，監管局成員會監察監管局的財政狀況，而監管局的周年報告及經審計帳目亦須提交立法會省覽。

12. 郭偉強議員表示，雖然建議的牌照費在可以接受範圍之內，但他認為監管局既然會向所有業主提供服務，則只向售賣轉易契承讓人收取徵款是不公平的。他認為在向監管局提供經費方面，政府應扮演一個較大的角色。梁國雄議員表達相

若意見，並補充表示，與其每個財政年度向部分業主退還差餉，政府當局應考慮用部分該等款項為監管局提供種子資本。

13.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監管局是自負盈虧的法定機構。《物業管理服務條例》(第626章)訂明，監管局的經費須來自牌照費及徵款，而有關安排是獲得立法會支持。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補充，收取徵款的安排將會是簡單直接，並會盡量減少行政費用。在回應姚思榮議員詢問為何不將罰款列為監管局的收入來源時，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表示，罰款不屬於穩定的經常性收入來源，因此未獲納入監管局的現金流推算之內。

14. 姚松炎議員申報他現時是持牌測量師(物業設施管理組)。他表示，業界關注到委任監管局成員的透明度及準則。梁國雄議員表達相若關注，並補充表示，現時監管局內有太多區議會議員及前任和現任的立法會議員。胡志偉議員詢問監管局成員是否會獲給予薪酬。

15.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當局是按照《物業管理服務條例》所載規定委任監管局的成員。每名監管局成員的任期為3年，並屬義務性質。他補充，監管局的成員組合已在保障業界利益與保障業主和市民大眾利益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16.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不反對把擬議的貸款安排提交財務委員會("財委會")考慮。

IV. 建議注資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

[立法會 CB(2)1418/16-17(05)及(06)號文件]

17. 應主席之請，民政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1418/16-17(05)號文件]的重點，該文件建議向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發展基金")一筆過注資 10 億元。

18. 主席申報他是香港體育學院("體院")有限公司董事局的成員。

討論

19. 葉建源議員察悉，據政府當局的文件所述，發展基金近年所得投資回報不足以應付體院的財政需要，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為體院提供較穩定的經費來源。他又詢問政府當局為何不以經常開支項目向體院提供財政資助，避免體院的收入隨投資回報波動。民政事務局局长表示，政府當局一直致力為體院的運作和精英體育發展提供穩定財政支援。體育專員表示，在財委會於 2011 年 7 月批准設立 70 億元發展基金的撥款建議時，政府當局曾經表示，若投資回報未能達標及在有需要時，政府當局可動用種子資本應付體院的經費需求，或尋求向發展基金再度注資。他進一步表示，當局已動用了部分種子資本(截至 2016-2017 年年底，發展基金結餘總額約為 65.3 億元)，因此有需要在種子資本耗盡前按建議向發展基金注資。

20. 主席認同體育界近年確實屢創佳績，而體院在發展精英體育方面的貢獻也應該予以肯定。主席和梁志祥議員認為，鑒於發展基金的投資回報不足以應付體院的財政需要，加上體院的開支預計會持續上升，政府當局應考慮增加擬議注資款額，例如增至 20 億元或甚至更多，以確保為體院的運作提供足夠經費支援，並令香港的精英體育得以持續發展。主席進一步建議，政府當局可考慮以試驗性質就捐款給予體院提供稅務優惠，藉此提供更大誘因鼓勵私人捐款支持精英體育發展。民政事務局局长表示，這項建議會對政府收入造成影響，因此必須審慎研究。他答允將這項建議轉交政府考慮。現時，政府當局會繼續監察體院和發展基金的運作情況，並會向體院提供充足的經費支援，以應付體院進一步提升香港精英體育發展的財政需要。

21. 鑒於全職精英運動員每星期在教練安排下的訓練時間須不少於 5 天及 25 小時，張華峰議員詢問體院如何協助學生精英運動員應付學業。他又關注到在職業發展和退休規劃方面有何措施支援

精英運動員。姚思榮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探討有何方法為精英運動員開拓多元化的就業出路，例如資助非政府機構推展商業投資項目，以期在該等項目下為精英運動員創造就業機會。

22.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體院已與教育界合作，為精英運動員制訂新的教育計劃，以期讓他們能在投入全職運動員訓練和求學之間取得平衡。就此，體院已與香港教育大學和香港中文大學簽署合作備忘錄，並會在短期內與香港浸會大學簽署另一份合作備忘錄。根據相關合作備忘錄，有關大學會在學生精英運動員求學方面作出彈性安排，例如將4年制學士學位課程的修業期延長至8年。此外，現時已有安排，讓退役精英運動員在體育總會和學校任職教練和體育計劃推廣主任。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他歡迎委員就改善精英運動員就業出路的任何建議提供更具體的細節詳情，以供政府當局考慮。

23. 鑒於2016-2017年度共有1 277名運動員獲體院提供培訓支援(當中包括354名全職運動員)，陳志全議員詢問甄選精英運動員和精英體育項目的準則為何。他又詢問體院如何編配資源為精英運動員提供體育科學和醫學支援服務。周浩鼎議員詢問體院如何釐定向精英運動員提供資助的水平。他又詢問，現時有何機制發掘具有潛質在更高水平發揮的學生並提供機會予他們接受進階培訓。

24. 體育專員表示，成績卓越的個別運動員可獲體院提供財政資助，而具體體育天賦和潛質並獲體育總會推薦的學生亦可得到體院的本地培訓支援。他表示，個別運動員所獲資助的水平由每月數千元至約38,000元不等，而體院是根據一套具透明度並以大型比賽成績為基礎的準則釐定其資助水平。至於精英體育項目，體院向在"精英體育資助制度"下符合資格準則的體育項目提供支援，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附件B。符合A級及B級精英體育項目條件的體育項目可獲提供為期4年的資助，而體院會每兩年檢討體育項目的表現。合資格的體育項目和成績卓越的個別運動員會獲體院提供體育科學和醫學支援。

政府當局

25. 張超雄議員關注到，香港殘疾人士體育發展顧問研究("顧問研究")曾建議政府當局進行研究，為殘疾運動員設立全職運動員制度，但政府當局在跟進該項建議方面缺乏進展。體育專員表示，政府當局、體院及有關體育總會會在顧問研究的基礎上，就加強殘疾人士體育及殘疾運動員的培訓(例如引入全職訓練機會)及其他支援擬訂方案。體育專員表示，鑒於就此事項收到的意見分歧，政府當局需要更多時間進行研究。一俟研究取得結果，政府當局隨即會向委員匯報。應張超雄議員的要求，民政事務局局長答應在財委會討論現有建議的會議舉行前提供書面資料，說明政府當局的研究進展。

26. 委員對注資建議普遍表示支持。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不反對將建議提交財委會考慮。

V. 撇除一筆無法討回的損失款項

[立法會 CB(2)1418/16-17(07)號文件]

27. 應主席之請，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當局擬撇除一筆無法討回的損失款項的建議，該筆損失款項的金額為 869,818.89 元，是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一名前市政局合約僱員獲多付的房屋津貼款額，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1418/16-17(07)號文件]。委員並無就該項建議提出任何問題。

28. 主席表示，委員不反對將上述建議提交財委會考慮。

VI. 其他事項

2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0 時 18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11 月 21 日